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或Lee Hing (2021) Limited(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轄區內在違反該司法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 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 聯合公告

(I) 由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 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可選擇收取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 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的股份)  
以收購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II) 可能私有化

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要約

要約人於2021年7月5日知會董事會，京基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可選擇收取要約人的股份)以收購全部利興股份。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不包括要約人(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利興股份)、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合共持有36,597,000股利興股份，相當於現時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約24.93%。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不包括要約人、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各自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i)除根據要約外，其將不會就其持有的任何利興股份或於該等利興股份的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利興股份或於任何該等利興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接納任何其他要約；及(ii)其將根據要約條款就其所持利興股份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包括就該等利興股份作出或促使作出股份選項)。

根據各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在不影響任何先前違約的情況下，作出承諾的人士於有關承諾項下的責任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a)本聯合公告未於公司及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時間及/或日期發佈；(b)要約人在刊發綜合文件前公開宣佈其無意繼續進行要約；或(c)要約已告失效或遭撤回，且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並無同時宣佈任何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要約。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繼續進行要約，如未達成要約接納條件則另作別論；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不得於邀約撤回或失效時同時宣佈任何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要約。

此外，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即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其尚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1,719,000股利興股份，相當於現時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約35.24%)將就其各自持有的利興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

## 要約價格及股份選項

京基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將予載入綜合文件的條款提出要約。根據要約條款，股東可就其有效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選擇：

- (a) 全部收取現金付款；或
- (b) 根據股份選項全部收取要約人股份；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付款及部分根據股份選項收取要約人股份，

基準如下：

- (a) 就選擇現金付款的每股利興股份而言 ..... 0.80港元；或
- (b) 就選擇股份選項的每股利興股份而言 ..... 一股要約人股份

倘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就其有效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而言，無論全部或部分)，要約人將就該股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並選擇股份選項的每股利興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惟陳先生除外，其已確認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並將就陳先生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1,479,000股利興股份收取1,478,900股要約人股份，致使經計及陳先生現時持有的100股要約人股份，陳先生將於要約完成後合共持有1,479,000股要約人股份，相等於其將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數目。根據股份選項將予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為確保要約人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並遵守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的合規規定，股東僅可就其於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上以自身名義登記的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因此，倘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利興股份並擬接納要約及就任何該等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則須向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利興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最後期限之前儘快安排將有關利興股份轉至其名下。倘該股東未按上文所述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利興股份並轉至其名下，則僅可就其提呈接納的有關利興股份收取現金付款。

任何股東如透過交回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接納要約，(a)選擇同時收取現金付款及股份選項，但未表明其利興股份於現金付款與股份選項之間的分配(數目相當於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所示其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總數)；或(b)未選擇收取現金付款及／或股份選項(就其提呈接納的所有利興股份而言)；或(c)選擇股份選項，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或文件，將被視為選擇就其以自身名義登記及提呈接納的所有利興股份收取現金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倘就要約價格作出明確聲明，則僅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獲准於其後修訂要約的條款。要約人如上文所述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格。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上述聲明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利興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該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要約的價值

假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按要約價格每股利興股份0.8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6,781,285股已發行利興股份計算，利興股份的價值將為117,425,028港元。

假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根據要約，(a)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選擇股份選項及(b)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及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6,781,285股已發行利興股份計算，58,465,285股利興股份須根據要約支付現金。因此，按要約價格每股利興股份0.80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為46,772,228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陳先生向其墊付的股東貸款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衍丰信納，假設概無無利害關係股東將選擇股份選項，並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人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即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將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利興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現金代價。

## 要約的條件

要約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利興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利興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不少於70%)，方為有效。該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於要約待該條件獲達成而成為無條件後，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屆滿為止，以允許要約人進一步收購利興股份，使其有權行使下文「強制收購權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強制收購權。根據收購守則，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 強制收購權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4個月內(不得超過此期間)收購一定數目的利興股份，即不少於全部利興股份的90%(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利興股份的90%，則要約人擬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利興股份，將公司私有化，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公司將在此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要約人可能行使其上述強制收購權而收購的利興股份而言，要約人將按要約價格完全以現金結算代價。利興股份賣方及買方因上述要約人強制收購利興股份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全部由要約人承擔。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公司私有化，惟要約人能否就利興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須視乎要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訂明的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與否而定。倘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少於全部利興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利興股份的90%，利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在任何情況下，倘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或之前(即2022年9月16日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利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及利興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最終被聯交所註銷。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35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內向股東寄發。寄發綜合文件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利興股份自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 警告

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

要約人於2021年7月5日知會董事會，京基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可選擇收取要約人的股份)以收購全部利興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有146,781,285股已發行利興股份；
- (b) 公司：
  - (i) 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兌換為利興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利興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ii) 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兌換為利興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利興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並無利興股份以外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88,316,000股利興股份，相當於現時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約60.17%；及
- (d) 除上文(c)段所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不包括要約人(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利興股份)、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合共持有36,597,000股利興股份，相當於現時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約24.93%。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不包括要約人、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各自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i)除根據要約外，其將不會就其持有的任何利興股份或於該等利興股份的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利興股份或於任何該等利興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接納任何其他要約；及(ii)其將根據要約條款就其所持利興股份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包括就該等利興股份作出或促使作出股份選項)。

根據各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在不影響任何先前違約的情況下，作出承諾的人士於有關承諾項下的責任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a)本聯合公告未於公司及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時間及/或日期發佈；(b)要約人在刊發綜合文件前公開宣佈其無意繼續進行要約；或(c)要約已告失效或遭撤回，且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並無同時宣佈任何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要約。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繼續進行要約，如未達成要約接納條件則另作別論；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不得於邀約撤回或失效時同時宣佈任何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要約。

此外，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即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其尚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1,719,000股利興股份，相當於現時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約35.24%)將就其各自持有的利興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

## 要約價格及股份選項

京基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將予載入綜合文件的條款提出要約。根據要約條款，股東可以就其有效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選擇：

- (a) 全部收取現金付款；或
- (b) 根據股份選項全部收取要約人股份；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付款及部分根據股份選項收取要約人股份，

基準如下：

- (a) 就選擇現金付款的每股利興股份而言 ..... 0.80港元；或
- (b) 就選擇股份選項的每股利興股份而言 ..... 一股要約人股份

倘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就其有效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而言，無論全部或部分)，要約人將就該股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並選擇股份選項的每股利興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惟陳先生除外，其已確認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並將就陳先生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1,479,000股利興股份收取1,478,900股要約人股份，致使經計及陳先生現時持有的100股要約人股份，陳先生將於要約完成後合共持有1,479,000股要約人股份，相等於其將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數目。根據股份選項將予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為確保要約人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並遵守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的合規規定，股東僅可就其於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上以自身名義登記的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因此，倘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利興股份並擬接納要約及就任何該等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則須向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利興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最後期限之前儘快安排將有關利興股份轉至其名下。倘該股東未按上文所述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利興股份並轉至其名下，則僅可就其提呈接納的有關利興股份收取現金付款。

再者，為確保要約人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並遵守適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股東的合規規定，就於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的其任何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的股東，除就提呈的利興股份提交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及證書外，亦須同時提交下列文件（「**KYC文件**」）（須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真實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反洗錢規定：(a)倘登記股東為個人，其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實為真實副本）：(i)其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其住址證明（須於接納日期最近三個月內出具）；或(b)倘登記股東為法團，其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實為真實副本）：(i)其公司註冊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章程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等同文件）；(v)其董事名冊（或等同文件）；(vi)其地址證明；(vii)其組織架構圖（最多顯示其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i)就上文第(b)(vii)項所述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相關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第(b)(i)至(b)(vi)項；及(ix)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上述第(a)(i)至(a)(ii)項。要約人及公司保留要求就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任何股東如透過交回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接納要約，(a)選擇同時收取現金付款及股份選項，但未表明其利興股份於現金付款與股份選項之間的分配（數額相當於選擇及轉讓表格所示其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總數）；或(b)未選擇收取現金付款及／或股份選項（就其提呈接納的所有利興股份而言）；或(c)選擇股份選項，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或文件，將被視為選擇就其以自身名義登記及提呈接納的所有利興股份收取現金付款。

根據股份選項將予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實際數目將於要約項下選擇現金付款或股份選項的截止時間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倘就要約價格作出明確聲明，則僅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要約人方可獲准於其後修訂要約的條款。要約人如上文所述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格。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上述聲明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利興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該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人股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要約人為一間於2021年5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僅為落實要約及擬進行的私有化而成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包括由陳先生擁有的100股要約人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資產主要包括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的現金，即陳先生為就要約提供資金而墊付的現金，而要約人的主要負債包括陳先生就要約所提供同等金額的股東貸款。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要約，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唯一在營的附屬公司，而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價值將主要由要約人及公司的價值釐定。有關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價值估計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股東務須注意，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要約人股份持有人(包括將根據股份選項獲配發及發行要約人股份的股東)將享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以及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要約人股份附帶的權利及利益。鑒於無意尋求要約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股份將相對缺乏流動性，且要約人股份持有人將不受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

機構的任何規則及法規保障。此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1條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條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被執行人員確定為「香港公眾公司」，則要約人將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格0.80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1年3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利興股份0.52港元溢價約53.9%；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利興股份約0.622港元溢價約28.6%；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利興股份約0.831港元折讓約3.7%；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利興股份約1.122港元折讓約28.7%；
- (e)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利興股份約1.118港元折讓約28.4%；
- (f) 較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利興股份約2.2019港元(按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應佔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3,20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46,781,285股利興股份計算)折讓約63.7%；  
及



- (g) 較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利興股份約1.8692港元(按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4,37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46,781,285股利興股份計算)折讓約57.2%。

要約價格經計及(i)聯交所所報利興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特別是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5日，內容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公司公告後期間；及(ii)利興股份現時暫停買賣的事實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利興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2020年9月17日起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 (a) 利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利興股份1.36港元(於2020年9月17日)；及
- (b) 利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利興股份0.52港元(於2021年3月16日)。

### 代價結算

要約代價將以(就並無選擇股份選項的接納而言)現金付款或(就選擇股份選項的接納而言)配發及發行要約人股份結算，而支票或(如適用)要約人股票將通過普通郵遞儘快寄發予有關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正式完成要約接納之日以及要約人(或其代理)就該等接納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 要約的價值

假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按要約價格每股利興股份0.8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6,781,285股已發行利興股份計算，利興股份的價值將為117,425,028港元。



假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根據要約，(a)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選擇股份選項及(b)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及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6,781,285股已發行利興股份計算，58,465,285股利興股份須根據要約支付現金。因此，按要約價格每股利興股份0.80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為46,772,228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陳先生向其墊付的股東貸款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衍丰信納，假設概無無利害關係股東將選擇股份選項，並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人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即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將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利興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現金代價。

### 要約的條件

要約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利興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利興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不少於70%)，方為有效。該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於要約待該條件獲達成而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屆滿為止，以允許要約人進一步收購利興股份，使其有權行使下文「強制收購權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強制收購權。根據收購守則，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擔保，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利興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該要約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印花稅

利興股份賣方及買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全部由要約人承擔。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京基證券、衍丰、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無利害關係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

然而，要約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相關，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轄區不同。如欲參與要約而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海外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其相關司法轄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規例。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利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利興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轄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轄區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利興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無利害關係股東或利興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利興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要約人退出安排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所有成員、其他有效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與要約人就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目的為向各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退出安排(「**要約人退出安排**」)。訂立股東協議將為股東選擇股份選項的條件。透過簽署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並有效選擇股份選項，股東將被視為同意訂立股東協議並授權任何要約人董事作為代理代其簽署股東協議。根據要約人退出安排，要約人須就要約人的各股東(不包括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後兩者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股東以下述方式所持全部(並非部分)要約人股份提出現金購回要約。

(a) 要約人退出安排的相關資產—PureCircle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於PureCircle Limited (「**PureCircle**」，前稱Ingredion SRSS Holdings Limited，為Ingredion Incorporated (「**Ingredion**」)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專門進行倫敦上市公司私有化(定義見下文)的36,746,277股普通B股(「**PureCircle股份**」，相當於PureCircle已發行普通股約8.21%)。有關集團主要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集團的資料」一節。

根據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該等PureCircle股份賬面值約為178,600,000港元，佔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約40.6%。集團根據Ingredion一項於2020年生效的安排計劃收購PureCircle股份，以進行PureCircle Limited(「**倫敦上市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同名為PureCircle的公司，於倫敦上市公司私有化前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的私有化(「**倫敦上市公司私有化**」)。倫敦上市公司為全球食品及飲料業的甜菊糖甜味劑生產商及創新者。Ingredion總部設於伊利諾州市區芝加哥市，為全球領先的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超過120個國家的客戶。於倫敦上市公司私有化完成後，倫敦上市公司由PureCircle全資擁有。同時，於向根據倫敦上市公司私有化選擇收取該等新股份以交換彼等於倫敦上市公司股份的倫敦上市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後，Ingredion於PureCircle的股權由100%減少至75%。有關倫敦上市公司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通函第11至31頁「董事會函件—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一節。

(b) PureCircle退出安排

Ingredion、PureCircle的少數投資者(包括持有PureCircle股份的公司全資附屬附屬公司)(「**少數投資者**」)與PureCircle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股東協議(「**PureCircle股東協議**」)，以撥付成功落實倫敦上市公司私有化後適用的若干安排。該等安排包括下列退出安排(「**PureCircle退出安排**」)，其允許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少數投資者向Ingredion出售其PureCircle股份：

	性質	相關期間／行使期間
「年度購買要約」	Ingredion於相關期間每年就購買少數投資者的PureCircle股份而向彼等提出的年度要約	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
「認沽期權」	授予少數投資者的期權，可要求Ingredion購買彼等的PureCircle股份	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
「認購期權」	授予Ingredion的期權，可要求少數投資者將其PureCircle股份出售予Ingredion	2025年7月1日之後

(i) 年度購買要約

- 自2022年1月1日起及其後連續三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共四年)，Ingredion須每年通知少數投資者其願意於該年度購買的PureCircle股份數目，該數目將等於已發行PureCircle股份總數的至少6.25%；
- Ingredion將有責任根據PureCircle股東協議所載的公平價格機制(即Ingredion評估所得的PriceCircle股份公平值，除非少數投資者向獨立估值師轉介釐定公平價格，而獨立估值師須應用下文(ii)(估值方法)分段所述的估值方法)要約購買有關PureCircle股份。PureCircle股東協議並無訂明Ingredion釐定PureCircle股份公平值的任何基準；

- Ingedion根據年度購買要約將於各年度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PureCircle股份數目須減少至於該年度(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附註))根據PureCircle股東協議項下向少數投資者授出的認沽期權向Ingedion進行沽售的有關PureCircle股份數目；及

附註：董事認為，於計算Ingedion根據年度購買要約須於該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至少6.25%的PureCircle股份時，特意排除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後的年度行使認沽期權時向Ingedion進行沽售的PureCircle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Ingedion購買任何少數投資者持有的餘下PureCircle股份。鑒於該機制讓少數投資者透過行使認沽期權向Ingedion進行沽售彼等持有的全部餘下PureCircle股份，故並無必要自該年度少數投資者根據年度購買要約提呈發售以供Ingedion購買的至少6.25%PureCircle股份中扣除於該年度可能由少數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向Ingedion進行沽售的PureCircle股份數目。

- 各少數投資者將有權(惟並無責任)按透過上述公平價格機制釐定的公平價格，按其持股比例向Ingedion出售Ingedion於相關年度要約購買的PureCircle股份數目。

## (ii) 估值方法

如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須應用PureCircle股東協議訂明的估值方法，向獨立估值師作出轉介後的「公平價格」應為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的美元價格，而貼現現金流量應基於PureCircle近期及過往表現以及PureCircle的預測五年現金流量釐定，而獨立估值師將其釐定為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於相關通知日期所出售PureCircle股份的公平價格(按每股PureCircle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股份是否附有對PureCircle控制權，或收購該等股份會否導致Ingedion擁有更大控制權)，及倘PureCircle當時正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假設其將繼續如此行事。「相關通知」指上述相關通知送達的方法(視情況而定)：(a)於相關年度由Ingedion根據年度購買要約代少數投資者發出；(b)當及倘行使認購期權，由Ingedion代少數投資者發出；或(c)當及倘行使認沽期權，由少數投資者代Ingedion發出。



(iii)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期間內行使。於該期間：(a)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少數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要求Ingredion購買已發行PureCircle股份的合共6.25%；及(b)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要求Ingredion購買任何餘下的PureCircle股份。公司將計及多種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PureCircle的財務表現及集團所持有PureCircle股份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年行使一次)及於每次行使向Ingredion進行沽售的PureCircle股份數目。

於2025年7月1日後，Ingredion將可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各少數投資者向Ingredion出售少數投資者仍然持有的任何PureCircle股份。

少數投資者持有的PureCircle股份將根據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按照PureCircle股東協議所載的公平價格機制收購(其應為Ingredion評估所得的PureCircle股份公平值，除非少數投資者向獨立估值師轉介釐定公平價格，而獨立估值師須應用上文(ii)(估值方法)分段所述的相同估值方法)。PureCircle股東協議並無訂明Ingredion釐定PureCircle股份公平值的任何基準。

有關PureCircle股東協議及PureCircle退出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通函第24至29頁「董事會函件－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股東協議」一段。

(c) 要約人退出安排的運作方式

要約人退出安排的詳情如下：

- 假設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成為公司股東，其持股比例將視乎要約的接納水平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公司的建議私有化成功與否)，集團根據PureCircle退出安排向Ingredion出售PureCircle股份而將從Ingredion收取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將按公司當時的股東各自於公司的所持股權比例，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向該等股東派發。要約人將有權根據當時於公司的股權獲得有關部分的所得款項。就不接納要約的股東而言，除非已於要約期間後處置所有利興股份，否則仍將為公司股東，並將有權按上述方式參與公司所得款項分配；
- 於集團收取全部所得款項後三個月內，要約人須促使公司編製其於集團收取全部所得款項的月份最後一天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 於編製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後，要約人須於30日內向各合資格股東送達購回要約人股份的書面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購回要約所涉及要約人股份數目(即要約人股東名冊中記錄有關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數目)及就此應付的總代價，連同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 將予購回的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代價相等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中一股要約人股份比例份額的70%，有關代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C = \frac{NAV \times SH \times 70\%}{TN}$$

其中：

「C」 指要約人就每股要約人股份應付的代價

「NAV」 指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 「SH」 指要約人當時在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TN」 指當時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總數
- 「70%」 指要約人設定的資產淨值代價的70%<sup>(附註)</sup>

*附註：*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僅計及集團所持PureCircle股份的價值，亦將計及集團所有其他資產(包括於IGB Berhad的股份)的價值。此外，要約人擬保留部分將由公司向其分派的所得款項，作為集團持續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要約人認為將代價設定為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70%屬合理。

- 代價將於要約人收到書面接納連同有關要約人股票及接納的合資格股東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讓文件起計三十日內支付予接納的合資格股東；
- 代價將以所得款項撥付；
- 根據PureCircle退出安排(定義見下文)的時間表，預計要約人退出安排項下的購回要約將於2026年上半年提出；
- 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將根據要約人退出安排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一項購回要約；及
- 根據股東協議，要約人須於三週內(或要約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限)向各要約人股東提供經要約人董事會批准的經審核賬目副本。

股東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已於上文披露。股東協議並不包括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股東協議的形式將載於綜合文件。

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包括所有要約人股東)將通過簽署股東協議(透過自身或其各自的代理)成為，確認或(倘適用)被視為確認其已書面同意以要約人購回要約人股份的方式使要約人退出安排生效。

要約人亦將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股東協議所載的要約人退出安排條款。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將根據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在股東協議之上就要約人退出安排條款向要約人股東提供進一步保護。此外，由於要約人根據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要約人股份進行的任何購回，將為無需要約人股份股東任何進一步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根據要約人股份所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進行的購回，其將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定義的豁免股份回購。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聯合公告附錄。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載於綜合文件。

由於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有意繼續持有彼等的要約人股份，彼等將向要約人作出承諾，不接受要約人根據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任何要約人購回其要約人股份的要約。

任何不接納要約人退出安排項下購回要約的要約人股東將繼續作為要約人股東及股東協議訂約方，並繼續享有其所持要約人股份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同時受其在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限。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就要約人股份進行另一次回購要約，無論根據股東協議、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

選擇股份選項的股東將能享有股東協議項下要約人退出安排的利益。然而，要約人退出安排及PureCircle退出安排(包括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的應付代價尚待釐定。因此，要約人退出安排項下應付代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格。此外，倘(i)集團決定不根據年度購買要約向Ingredion出售任何PureCircle股份且不行使認沽期權及(ii) Ingredion決定不行使認購期權，則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致使要約人將不會根據要約人退出安排提出購回要約。因此，集團將仍然為PureCircle的股東。

## 強制收購權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4個月內(不得超過此期間)收購一定數目的利興股份，即不少於全部利興股份的90%(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利興股份的90%，則要約人擬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利興股份，將公司私有化，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公司將在此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要約人可能行使其上述強制收購權所收購的利興股份而言，要約人將按要約價格全部以現金結算代價。就各名持有適用強制收購的任何利興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除任何無法尋獲的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外)，在出示公司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或彌償文件後，該等利興股份將以支票結算，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儘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條例第696條規定自要約人向該無利害關係股東發出通知以收購其根據公司條例第693條送達的利興股份當日起計兩個月期限屆滿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就任何無法尋獲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要約人將向公司支付其有權收取的代價，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98條為該無利害關係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該代價。利興股份賣方及買方因上述要約人強制收購利興股份而產生的利興股份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全部由要約人承擔。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公司私有化，惟要約人能否就利興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須視乎要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訂明的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與否而定。倘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少於全部利興股份的90%或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利興股份的90%，利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在任何情況下，倘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或之前(即2022年9月16日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利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及利興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最終被聯交所註銷。

## 要約人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8,316,000股利興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利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利興股份、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i)不可撤銷承諾、(ii)要約人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將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利興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以及(iii)股東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利興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要約項下的利興股份向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惟有關現金付款(倘選擇收取要約項下的現金付款)以及配發及發行要約人股份(倘為股份選項)除外；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i)不可撤銷承諾、(ii)要約人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將就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利興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以及(iii)股東協議外，概無(i)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有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產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35,829,816股IGB Berhad普通股(相當於IGB Berhad全部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約3.99%)及36,746,277股PureCircle股份(相當於PureCircle全部目前已發行股份約8.21%)。根據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集團持有的IGB Berhad股份及PureCircle股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7,354,000港元及178,60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31.2%及40.6%。視乎市場情況及集團可動用資金的情況，集團可不時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場內交易；或透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經由聲譽良好的馬來西亞金融機構擔任配售代理而進行的私人配售，出售其於IGB Berhad持有的股份。有關集團可能出售IGB Berhad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公告。

IGB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商場業主及營運商、酒店營運、物業發展、建築、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為水處理廠提供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教育、投資控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關PureCircle的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要約人退出安排－要約人退出安排的相關資產－PureCircle股份」一段。

下表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b>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b>		
		<b>2020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b>	<b>2019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b>	<b>2018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b>
收入及收益	940	17,024	20,160	13,361
除稅前(虧損)	(46,273)	(446,492)	(481,609)	(1,193,951)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46,280)	(446,497)	(481,656)	(1,193,974)
每股利興股份(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31.53)	(304.19)	(328.15)	(813.42)
資產淨值	274,370	323,203	771,280	1,239,526

##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全面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無利害關係 股東全面接納)	
	利興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利興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				
要約人	-	-	146,781,285	100.00
陳先生	1,479,000	1.00	-	-
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 (附註1)	2,100,000	1.43	-	-
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4,386,000	9.80	-	-
Zali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35,854,000	24.43	-	-
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附註3)	10,000	0.01	-	-
Tan Mei Sian女士(附註4)	1,490,500	1.02	-	-
Tan Yee Seng先生(附註4)	1,490,500	1.02	-	-
Petaling Garden (附註5)	29,006,000	19.76	-	-
TKY Sdn. Bhd. (附註6)	2,500,000	1.70	-	-
小計：	88,316,000	60.17	146,781,285	100
公眾股東	58,465,285	39.83	-	-
	<u>146,781,285</u>	<u>100.00</u>	<u>146,781,285</u>	<u>100.00</u>

附註：

1. Tan Chin Nam Sdn. Bhd.及TKY Sdn. Bhd.各自為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最終持有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56%及42.51%。Tan Chin Nam Sdn. Bhd.由已故Tan Chin Nam先生(陳先生的父親)的子女控制，而TKY Sdn. Bhd.由已故Tan Kim Yeow先生(陳先生的叔父)的家族成員持有。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約22.93%最終由陳先生、已故Tan Kim Yeow先生的妻子及數名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約0.20%、約1.20%及約21.53%，各人士最終所持份額均不超過約2%。
2. 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各自由陳先生100%最終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3. 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
4. Tan Mei Sian女士及Tan Yee Seng先生為陳先生的子女。
5. 據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Petaling Garden由已故Ang Guan Seng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除(a)已故Ang Guan Seng先生及已故Tan Chin Nam先生(陳先生的父親)為業務夥伴及(b)Petaling Garden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利興股份外，已故Ang Guan Seng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與要約人並無任何關係。
6. TKY Sdn. Bhd.由已故Tan Kim Yeow先生(陳先生的叔父)的家族成員持有。
7. 除陳先生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利興股份。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包括陳先生擁有的100股要約人股份。於2021年6月25日，要約人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每一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拆細為1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由於上述股份拆細，當時已發行並由陳先生持有的唯一一股1.00美元的要約人普通股被拆細為100股每股0.01美元的要約人普通股(即100股要約人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陳先生持有的100股要約人股份及根據股份選項將予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外，要約人：(a)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要約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要約人股份權利的證券；(b)未就發行此類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要約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要約人股份權利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c)並無持有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除為落實要約及公司擬進行的私有化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資產主要包括約54百萬港元的現金，即陳先生為就要約提供資金而墊付的現金，而要約人的主要負債包括陳先生所提供同等金額的股東貸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陳先生為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51,719,000股利興股份的股東，佔目前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35.23%；及
- (b) 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PureCircle合共持有7,464,08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PureCircle股份約1.67%。

## 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要約人(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選擇要約項下的股份選項)；及(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只有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不包括要約人)選擇要約項下的股份選項)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選擇 要約項下的股份選項)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只有要約人 一致行動小組成員 (不包括要約人)選擇 要約項下的股份選項)	
	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 (不包括要約人)</b>						
陳先生	100	100.00	1,479,000	1.00	1,479,000	1.67
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	-	-	2,100,000	1.43	2,100,000	2.38
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4,386,000	9.80	14,386,000	16.29
Zali Capital Limited	-	-	35,854,000	24.43	35,854,000	40.60
Connie Cheng Wai Ka 女士	-	-	10,000	0.01	10,000	0.01
Tan Mei Sian 女士	-	-	1,490,500	1.02	1,490,500	1.69
Tan Yee Seng 先生	-	-	1,490,500	1.02	1,490,500	1.69
Petaling Garden	-	-	29,006,000	19.76	29,006,000	32.84
TKY Sdn. Bhd.	-	-	2,500,000	1.70	2,500,000	2.83
小計：	100	100.00	88,316,000	60.17	88,316,000	100.00
公眾股東	-	-	58,465,285	39.83	-	-
	<u>100</u>	<u>100.00</u>	<u>146,781,285</u>	<u>100.00</u>	<u>88,316,000</u>	<u>100.00</u>



## 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

倘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4個月內(不得超過此期間)收購一定數目的利興股份，即不少於全部利興股份的90%(透過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利興股份的90%，則要約人擬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餘下利興股份，將公司私有化，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撤銷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公司將在此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截止日期持有全部利興已發行股份的70%或以上但少於90%，則利興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目前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要約人意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撤銷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生效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其後撤銷公司上市地位於要約人強制收購前段所述所持餘下利興股份(倘有關撤銷實現)後生效。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並無意對集團現有業務及管理帶來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就繼續聘用集團員工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此外，陳先生及要約人現時無意尋求要約人股份或集團業務於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要約人提出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公司當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通知公司其釐定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利興股份繼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利興股份將暫停買賣，惟有權進行覆核。據此，利興股份自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達成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複牌指引。

自暫停買賣起，公司一直物色可行的解決方案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即評估及物色可供集團收購的合適業務，有關業務就集團現有業務後而言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COVID-19疫情，就營業額及前景而言大量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根據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全球經濟環境、疫情對業務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收購所需資金後作出的評估，集團在物色及收購可滿足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業務及就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在利興股份暫停交易日期起計18個月期限內完成該業務收購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另一方面，聯交所認為，於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時，公司的證券交易業務(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及收益約93.80%)應被排除在外。因此，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唯一選擇為收購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新上市規定的業務。

鑒於在18個月期限屆滿時(即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存在不明朗因素，要約人及陳先生認為，要約為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退出安排，可向該等股東提供機會(a)在公司除牌前變現其在公司的投資或(b)通過選擇股份選項繼續擔任要約人的股東，以享有要約人股份的任何未來價值提升。為免生疑問，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但要約人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項下可行使的強制收購權門檻，不接受要約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將繼續為公司的股東，而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將成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持有其不少於70%的股權)(按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不包括要約人)的成員接納要約為基礎)，有關股東將不能享受要約人退出安排的利益，惟將仍有權按照彼等當時於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收取公司可能以股息形式分派的任何所得款項。此外，倘公司在18個月期限屆滿(即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已私有化或除牌，則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新上市。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八方金融已獲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35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內向股東寄發。寄發綜合文件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任何公司及要約人的證券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繼續暫停買賣**

利興股份自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 **警告**

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	指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該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選擇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合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載列的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後第21個曆日，或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識別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不包括要約人、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就其擁有的所有利興股份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
「京基證券」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3月16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利興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利興股份」	指	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文生先生，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唯一股東
「要約」	指	京基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現金要約，可選擇收取要約人股份，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利興股份
「要約價格」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利興股份0.80港元
「要約人」	指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為要約項下的要約人
「要約人 一致行動小組」	指	要約人、陳先生、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Zali Capital Limited、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Tan Mei Sian女士、Tan Yee Seng先生、Petaling Garden及TKY Sdn. Bhd.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海外無利害關係 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Petaling Garden」	指	Petaling Garden (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由已故Ang Guan Seng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項」	指	要約項下的選項，據此，就要約提交有效接納的股東可選擇按一股已提呈的利興股份換取一股要約人股份的比例收取要約人股份，以代替現金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所有成員、其他有效接納要約並選擇股份選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要約人在要約完成後所簽訂有關要約人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KY Sdn. Bhd.」	指	Tan Kim Yeow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已故Tan Kim Yeow先生(陳先生的叔父)的家族成員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 **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文生**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文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附錄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若干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 1. 股份權利

每股要約人股份賦予要約人股東(各為一名「要約人股東」)於要約人股東大會上或就任何要約人股東的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於要約人派付的任何股息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以及於要約人清盤時對其剩餘資產的分派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

### 2. 修訂大綱及細則

要約人可藉要約人的要約人股東決議案或要約人董事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惟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透過要約人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其中包括：

- (a) 限制要約人股東修訂大綱或細則的權利或權力；
- (b) 變更通過要約人股東決議案以修訂章程或細則所須的要約人股東百分比；
- (c) 在大綱或細則無法被要約人股東修訂的情況下；或
- (d) 在有關要約人退出安排的細則條文規限下。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於任何時間要約人股份被拆細為不同類別，無論要約人是否被清盤，各類別所附權利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要約人股份不少於50%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要約人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可更改。

### 3. 登記股份

要約人只可發行登記股份，且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將登記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或以登記股份交換不記名股份。

各要約人股東有權請求取得經要約人董事(各為一名「**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高級職員，或獲要約人董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或蓋有要約人印章(「**印章**」)的證書，當中註明其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數目以及附有要約人董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的簽名，而印章可以為傳真。

倘有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要約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要約人的任何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4. 贖回股份

要約人可按照要約人董事可能與相關要約人股東協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其自身股份，惟未經擬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要約人股東同意，要約人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第16號法案)(「**法案**」)或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許可要約人未經其同意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要約人亦可按照要約人退出安排規定的方式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其自身股份。

#### 5. 股東大會及股東同意

##### (a) 召開大會

- (i) 任何要約人董事可於要約人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時間及地點按有關方式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要約人股東大會。
- (ii) 經有權就請求召開大會的事項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要約人股東書面請求，要約人董事須召開要約人股東大會。

(iii) 召開大會的要約人董事須至少提前7日將要約人股東大會通告發送予：

(aa) 於通告日期作為要約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要約人股東；以及

(bb) 其他要約人董事。

(iv) 倘就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所有事宜持有至少90%總表決權的要約人股東已豁免發出大會通告，則違反通告規定而召開的要約人股東大會屬有效，且就此目的而言，要約人股東出席大會即構成與該要約人股東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有關的豁免。

(v) 召開大會的要約人董事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向要約人股東或其他要約人董事發出大會通告，或要約人股東或其他要約人董事未收到通告，並不會使大會無效。

*(b) 由受委代表出席*

(i) 要約人股東可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要約人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可代表該要約人股東發言及投票。

(ii)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在名列該文據內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舉行時間之前在大會指定的地點出示。大會通告可指定受委代表應出席的其他或額外地點或時間。

(iii) 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任何人士(個人除外)投票的任何大會的主席可要求提供有關代理或授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有關副本須於要求後7日內出示，否則將不會計算由該受委代表或代表該人士作出的投票將。



(c) 出席方式

倘要約人股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要約人股東大會，且所有參加大會的要約人股東均能同時聽到對方的發言，則該要約人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

(d) 法定人數

- (i) 倘於大會開始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要約人股東持有有權就將於大會上審議的要約人股東決議案表決的要約人股份票數不少於50%，要約人股東大會即為正式舉行。法定人數可由單一要約人股東或受委代表構成，而該人士可通過要約人股東決議案，且該人士簽署的證書(倘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則附上代表委任文據副本)將構成有效的要約人股東決議案。
- (ii) 倘於大會指定時間後兩個小時內並無達到法定人數，且大會為應要約人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休會至大會原應舉行的司法權區的下一營業日，並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要約人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且倘於延期大會指定時間後一小時內，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要約人股東持有有權就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宜表決的要約人股份或各類別或系列股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則該等出席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否則該大會應解散。

(e) 大會主席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在各要約人股東大會上，要約人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擔任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若主席未出席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要約人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倘要約人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選出主席，則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代表最多表決權要約人股份的人士擔任主席，否則由出席者中年齡最大的個人要約人股東或要約人股東的代表擔任主席。

- (ii) 主席可在大會同意下將任何大會延後至任何時間或任何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召開續會須解決的大會所餘下未完成的事宜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宜。
- (iii) 於任何要約人股東大會上，主席負責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而其決定結果應於大會上公佈並記錄於會議記錄。倘主席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有任何疑問，應點算就有關決議案所投的所有投票。倘主席未能點算票數，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對主席公佈的任何投票結果表示異議的要約人股東，可在有關公佈後隨即要求點算票數，而主席須進行點票。倘於任何大會進行點票，須於大會上公佈結果，並記錄於會議記錄。

(f) 書面決議案

可由要約人股東於大會上採取的行動亦可由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決議案採取，而不需要任何通知，惟倘任何要約人股東決議案未經全體要約人股東一致書面同意而採納，則應立即向反對該決議案的所有要約人股東發送該決議案的副本。同意書可為對等文檔形式，每份對等文檔由一名或多名要約人股東簽署。倘同意書為一份或多份對等文檔，且對等文檔所載日期不同，則決議應於持有足夠數目要約人股份表決權以構成要約人股東決議案的要約人股東通過簽署對等文檔同意該決議案的最早日期生效。

(g) 要約人股東決議案

於大綱及細則內，「**要約人股東決議案**」指下列兩項中的任何一項：

- (i) 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要約人股東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要約人股份超過50%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或
- (ii) 獲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要約人股份超過50%的多數票數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決議案。

## 6. 董事委任、辭任及罷免

### (a) 委任

選舉要約人董事須以要約人股東決議案或要約人董事決議案的方式作出。

要約人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要約人董事，藉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要約人董事。倘要約人董事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要約人董事以填補空缺，則任期不得超過不再擔任要約人董事的該名人士於終止任職後餘下的任期。倘要約人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身故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任職，則將出現有關要約人董事的空缺。

### (b) 辭任

要約人董事可向要約人提交書面辭任通知辭去職務，辭任由要約人收取通知當日或通知中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根據法案，倘要約人董事現已或將會被取消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資格，應立即辭去要約人董事職務。

### (c) 罷免

要約人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被罷免：

- (i) 因任何原因或並無原因而於要約人股東大會上通過要約人股東決議案，要求罷免該要約人董事，或有關要求當中包括罷免該要約人董事在內，或至少75%有權投票的要約人股東投票通過書面決議案；或
- (ii) 因任何原因而於要約人董事會議上通過要約人董事決議案，要求罷免該要約人董事，或有關要求當中包括罷免該要約人董事。

## 7. 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可通過向要約人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文據，不時委任另一名要約人董事或根據法案第111條並無喪失獲委任為要約人董事資格的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以：

- (a) 行使委任要約人董事的權力；及
- (b) 履行委任要約人董事就於委任要約人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作出要約人董事決定的職責。

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替任要約人董事，除非其書面同意擔任替任要約人董事。替任要約人董事的委任在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遞交至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後方會生效。

委任要約人董事可隨時終止或更改替任人員的任命。替任要約人董事委任的終止或變更於有關終止或變更的書面通知遞交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後方會生效，惟倘要約人董事身故或不再擔任要約人董事職務，則其替任人員的委任立即停止並立即終止，而毋須另行通知。

替任要約人董事無權委任替任人士，無論是委任要約人董事還是替任要約人董事的替任人士。

就任何要約人董事會議及任何獲傳閱以取得書面同意的要約人董事書面決議案而言，替任要約人董事與委任要約人董事享有相同權利。除非於替任人士委任通知或委任變更通知中另有指明，倘根據細則尋求其批准的決議案於通知要約人董事時出現不當延誤或困難，則其替任人士(如有)應有權代表該要約人董事表示批准該決議案。替任要約人董事就作出要約人董事決定而行使委任要約人董事的權力時，與委任要約人董事行使的權力具有相同效力。替任要約人董事並不作為委任要約人董事的代理人行事，並對其作為替任要約人董事的行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 8. 董事的權力

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由要約人董事管理，或受其指導或監督。要約人董事具有一切必要權力，以管理、指導及監督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

各要約人董事須以恰當目的行使其權力，且不得作出或同意要約人作出違反大綱、細則或法案的行為。各要約人董事於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須誠實地並以要約人董事相信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 9. 董事議事程序

### (a) 召開會議

- (i) 任何一名要約人董事可通過向其他各要約人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要約人董事會議。
- (ii) 要約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於要約人董事可能釐定為必須或合適的時間及地點按有關方式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會議。
- (iii) 要約人董事須至少提前3日發出要約人董事會議通知，惟倘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要約人董事豁免會議通知，則並無向全體要約人董事發出3日通知的要約人董事會議亦屬有效，且就此目的而言，要約人董事出席會議即構成該要約人董事的豁免。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向要約人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或要約人董事並無接獲通知，並不會使會議無效。

### (b) 出席方式

倘要約人董事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要約人董事會議，且所有參加會議的要約人董事均能互相聽到對方，則該要約人董事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c) 法定人數

- (i) 倘於會議開始時，親身或由替任人士出席者不少於要約人董事總數的一半，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要約人董事會議即正式組成，除非僅有兩名要約人董事，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
- (ii) 倘要約人僅有一名要約人董事，細則所載有關要約人董事會議的條文並不適用，且就法案、大綱或細則未規定由要約人股東行使的所有事項而言，該唯一要約人董事全權代表要約人行事。為代替會議記錄，唯一要約人董事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簽署所有需要約人董事決議案的摘要或備忘錄。該等摘要或備忘錄就所有目的而言構成該等決議案的充分憑證。

(d) 會議主席

倘主席出席要約人董事會議，其應擔任會議主席。若無主席或如主席未克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要約人董事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e) 書面決議案

可由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董事委員會在會議上採取的行動，亦可由大多數要約人董事或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或電傳、電報、電纜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同意的要約人董事決議案或要約人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採取，而無需任何通知。以有關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可由若干文檔組成，包括書面電子通訊，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要約人董事以類似形式簽署或同意。倘同意書為一份或多份對等文檔，且對等文檔所載日期不同，則決議按應於最後一名要約人董事簽署通過對等文檔同意該決議案的日期生效。



(f) 要約人董事決議案

於大綱及細則內，「要約人董事決議案」指下列其中一項：

- (i) 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要約人董事會議上，獲出席並投票的要約人董事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惟倘要約人董事獲一票以上的投票權，則按其所投票的票數計票，以構成大多數的情況則除外；或
- (ii) 獲大多數要約人董事以書面或電傳、電報、電纜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同意的決議案。以該等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可由若干文檔組成，包括書面電子通訊，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要約人董事以類似形式簽署或同意。

## 10. 董事利益衝突

要約人董事應於知悉彼於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事實後，隨即向全部其他要約人董事披露該權益。

就上一分段而言，向全部其他要約人董事的披露為屬該交易的充分權益披露，即要約人董事為另一具名實體的成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與該實體或具名個體有信託關係或將被視為在於訂立交易的日期或披露權益後可能與該實體或個體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要約人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董事可：

- (a) 就與交易有關的事宜投票；
- (b) 出席要約人董事會議，與交易有關的事宜於會議上產生並納入與會要約人董事以達致法定人數；及
- (c) 代表要約人簽署文件或以其要約人董事身份進行任何與交易相關的其他事項，惟須遵守法案，不得以其職位為由就彼自有關交易取得的任何利益對要約人負責及不得以任何有關權益或利益為由避免該交易。

## 11. 分派

倘要約人董事信納，在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緊隨有關分派後，要約人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要約人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則要約人董事可透過要約人董事決議案，授權要約人於某一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出分派。

要約人分派可以現金、股份或其他不動產支付。

任何可能已宣派的要約人分派通知應按細則所規定寄發予各要約人股東，而所有於宣派後三年無人認領的分派可通過要約人董事決議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予以沒收。

要約人分派不得對要約人計息。

## 12. 核數師報告及賬目

要約人核數師報告應於賬目中隨附，並於要約人股東會議上將賬目放置於要約人前以供細閱，或以其他方式寄發予要約人股東。